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曄智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2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之乘機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於密接時間、地點，陸續詐騙告訴人乙○○致其陸續交付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動，因其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01 基於一時貪念，利用告訴人因智能障礙致辨識能力顯有不足
02 之情形，詐得告訴人如附件所示之高額款項，以此方式嚴重
03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
04 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05 查，可見其素行甚佳，又其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已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賠償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
07 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現從事服務業，家
08 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向本院表示：告訴人
10 同意原諒被告，並願法院對其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三)末審諸被告固因本案而觸法，然被告並無前科，且其於本案
14 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後賠償所受損害，諒其經此起訴、審判程序，理當知
16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因被告現有穩定工作，如令其入
17 監服刑，亦可能導致其遭標籤化，而難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
18 度尋求就業或融入社會，尚非妥適。是本院再三斟酌，認前
19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20 期間，以啟自新。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且為使被
21 告得以建立正確觀念，回歸正常生活，除命其提供義務勞務
22 以思記取教訓並拓展個人視野外，因被告欠缺法治觀念，而
23 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促其認知並遵守法律之必要，爰依刑法
24 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等規定，併
25 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提供義務勞務
26 及命接受法治教育均如主文所示，期使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
27 教訓，並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並回歸
28 正常生活。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3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本應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經本院考量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完整給付和解金新臺幣88萬元予告訴人，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1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7頁），則本院倘仍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1條

（準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